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紀秉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紀秉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秉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

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27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，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略以：請法官考量受刑人為初犯、與6位被害人達成全部和解、付款完畢，就定應執行刑裁定給予減刑或緩刑宣告。又家中雙親已年邁快80歲，平時居家照顧、重病、絕症、重症之手術及開刀，皆是受刑人在照料，請求給予一個早日回歸社會、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照顧好年邁雙親、振作家中經濟等語，有本院115年4月27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740字第4553號函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3至180頁)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6罪刑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7月之範圍。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罪質、侵害法益相似（均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為己有罪），又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仿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權衡

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紀秉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刑法第339條第1項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為己有罪	刑法第339條第1項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為己有罪
宣　告　刑		①有期徒刑1年6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③有期徒刑8月 ④有期徒刑11月 ⑤有期徒刑8月 ⑥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① 98.09.21至102年12月 ②101.06.14至102.11.15 ③101.12.26至102.02.18 ④102.08.09至102.08.27 ⑤101.09.19至101.12.19 ⑥102.06.03至103.06.03	102.12.11至103.09.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722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73號
最　後	法　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
事實審	案　　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765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523號
	判決日期	114.02.19	114.07.24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765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52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02.19	114.07.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539號 （編號1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089號